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和注销部分期权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刘永祥 刘剑波 何沛中

2013年4月25日